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4038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商 标

岁宥时

申 请 人 徐州锦官城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270号苏豪时代广场1#-2-835

代理机构 江苏金智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支架；金属阀门（非机器部件）；金属天花板；金属门；普通金属扣（五金器具）；家具用金属附件；五金器具；金属窗；金属锁（非电）；金属建筑材料